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3年)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計畫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3年)	計畫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0年)	參考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年至113年)，將本計畫名稱納入年限，爰修正本計畫名稱。
壹、依據： <u>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</u>	壹、依據： 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	參考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年至113年)
肆、實施期程： <u>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</u>	肆、實施期程：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	以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年至113年)作為依據變更、新增。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 (一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性平小組)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秘書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 <u>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各科室主管、性別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平會委員。二級機關都更處應選派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，並出席性平小組會議。性平小組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 (一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秘書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	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 (三)工作目標： <u>落實追蹤 110 至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</u>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 (三)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 109 至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	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： (二)辦理內容： <u>本局施政計畫、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計畫(應至少擇一案)制訂或修正時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</u>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： (二)辦理內容：本局施政計畫制訂或修正時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	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： (一)辦理單位： <u>各科室處主責，會計室彙整。</u>	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：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責，各科室處提報辦理	
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： (一)辦理單位： <u>內部宣導由人事室主責，外部宣導由各科室處主責，人事室彙整。</u>	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： 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科室處配合辦理。	
七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 (二)辦理內容： 1、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(類) (1)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	七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 (二)辦理內容： 1、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(類) (1)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	

<p>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</p> <p>(2) <u>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，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，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、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、多元性別友善措施、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。</u></p> <p>(3) <u>結合、鼓勵、委託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，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、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</u></p> <p><u>2、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(類)</u></p> <p>(1) <u>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，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，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，例如性別友善廁所、宿舍、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。</u></p> <p>(2) <u>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，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，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、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、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。</u></p> <p>(3) <u>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，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、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。</u></p> <p><u>3、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(類)</u></p> <p>(1) <u>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，例如臺灣女孩日、多元性別、SDGs 目標 5「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」、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、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、杜絕數位性暴力、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。</u></p> <p>(2) <u>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。</u></p> <p><u>4、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(類)</u></p> <p>(1) <u>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例如醫護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</u></p> <p>(2) <u>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</u></p>	<p>口需求，主動規劃 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</p> <p>(2)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。</p> <p>(3)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。</p> <p>2、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(類)</p> <p>(1)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。</p> <p>(2)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。</p> <p>(3)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及評鑑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</p> <p>3、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(類)</p> <p>(1)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如醫護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</p> <p>(2)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</p> <p>(三)計畫工作目標：每年辦理至少 3 類，總計 4 項。</p>	
---	---	--

<p>(三)計畫工作目標：每年辦理至少 4 類，總計 4 項。</p>		
<p><u>陸、計畫擬訂及評估</u> <u>一、擬訂計畫：依本局所管業務自行訂定，並需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。</u> <u>二、計畫提報：於每年 2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</u></p>		
<p><u>捌、預期效益</u> <u>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</u> <u>二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。</u> <u>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</u></p>	<p>柒、預期效益 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 二、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 三、提升本局所屬機關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。</p>	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3 年)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

一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。

二、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，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室及都市更新處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性平小組)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秘書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各科室處主管、性別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平會委員。二級機關都更處應選派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，並出席性平小組會議。性平小組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依據市府性平會會議時程，每 6 個月召開會議，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科室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
(三) 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 110 至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科室處配合辦理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、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。

2、提升本局高階、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。
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辦理；秘書室彙整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本局施政計畫、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計畫(應至少擇一案)制訂或修正時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各科室處有前款辦理內容時，每年須至少提供1件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。
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，會計室彙整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檢視、督導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 - 2、將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、性別統計分析專章、性別分析專章公告上網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
 - 1、彙整各科室處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。
 - 2、各科室處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，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。

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，會計室彙整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，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 - 1、提醒各科室處編列預算時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 - 2、彙整各科室處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。

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內部宣導由人事室主責，外部宣導由各科室處主責，人事室彙整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- 2、鼓勵各科室處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 CEDAW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(三) 實施對象：

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本局及所屬機關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 工作目標：

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

七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，秘書室彙整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、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(類)

(1)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
(2)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，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，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、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、多元性別友善措施、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。

(3) 結合、鼓勵、委託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，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、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
2、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(類)

- (1)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，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，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，例如性別友善廁所、宿舍、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。
- (2)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，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，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、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、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。
- (3)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，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、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。

3、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(類)

- (1)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，例如臺灣女孩日、多元性別、SDGs 目標 5「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」、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、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、杜絕數位性暴力、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。
- (2)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。

4、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(類)

- (1)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例如醫護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- (2)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三)計畫工作目標：每年辦理至少 4 類，總計 4 項。

陸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一、擬訂計畫：依本局所管業務自行訂定，並需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。

二、計畫提報：於每年 2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

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